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03.45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85,768.56 万元，2018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1,278.98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93.78 万元，减 2018 年 6 月派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4,000.00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7.90 万元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4,744.86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200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600 万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4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200 万股增至 15,680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伟建先生、孙群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结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工作范围、职责、工作胜任能力以及其他相关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方案：

1、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体现责权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的原则，按公司相关薪酬与

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4）。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95 号）》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